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依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外國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或為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近年來，以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人才為由，經許可歸化而轉換身分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逐漸增多，茲配合簡化渠等申請在臺居留及定居之行政作業，俾與國籍法銜接，並符合規範一致化，且為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經許可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申請變更居留原因及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申請定居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增訂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申請延期居留之積極條件及經許可者之延期居留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增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來臺投資、工作或就學經許可居留者，因居留原因消失，於居留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期居留六個月，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增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於國外向駐外館處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